证券代码: 839520 证券简称: 诚高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17日10:00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20	诚高科技	2023年5月12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嘉润(沈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## 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年 4 月 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2)

## (二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2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2)

### (三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2)

# 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年 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g. com. 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2)。

## (五)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年 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2)。

## (六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年 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23-013)

##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(2023-015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2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- 3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,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 登记:
  - 4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7日9时30分至10时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杜倩; 联系地址: 沈阳市浑南区新源街 1号; 联系电话: 13840103030; 传真: 024-23929613; 邮政编码: 110061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